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的通知

[返回主页](#)

教高函〔200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和我部2006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评审的要求，有关专家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物理、化学、生物、电子、力学、机械、计算机、医学、经济管理、传媒、综合性工程训练中心等11个学科类别的实验教学中心进行了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不同类型院校的示范作用，经过网上初评、终审评议和网上公示，并经我部审核，现公布第二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共59个，见附件）。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是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研究改革的基地，引领全国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改革的方向。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加快实验教学改革，探索创新性实验教学模式，凝练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实验教学网站，加强示范辐射能力，承担相关师资培训等任务，积极开展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不断开拓创新，为全国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提供示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继续推进国家级、省级两级实验教学示范体系建设，加大投入，配套政策，积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与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实验教学示范体系的示范辐射作用。

各高等学校要学习借鉴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先进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加大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力度，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和实验室管理，着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水平。

附件：第二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第二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

物理类：

清华大学实验物理教学中心

南开大学基础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东南大学物理实验中心

山西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基础课实验教学中心

化学类：

武汉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中南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吉林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湖南大学基础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西北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郑州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生物类：

北京大学生物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浙江大学生物实验教学中心

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四川大学生物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中山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

云南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电子类：

北京交通大学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

西安交通大学电工电子教学实验中心

东北大学电子实验教学中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工电子实验中心

青岛大学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

兰州交通大学电工电子实验中心

河南理工大学电工电子实验中心

力学类：

西北工业大学力学实验教学中心

浙江大学力学实验教学中心

哈尔滨工业大学力学实验教学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力学实验中心

同济大学力学实验教学中心

北京工业大学工程力学实验中心

南昌大学工程力学实验中心

机械类：

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实验教学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重庆大学机械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实践教学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基础教学实验中心

计算机类：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学实验中心

医学类：

中山大学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

中南大学医学机能学实验教学中心

山东大学医学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

天津中医药大学针灸实验教学中心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中心

经济管理类：

广东商学院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上海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实验中心

传媒类：

武汉大学新闻传播学实验教学中心

综合性工程训练中心类：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东南大学机电综合工程训练中心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综合性工程训练中心

哈尔滨工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合肥工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北京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现代工业实训中心
福州大学机电工程实践中心
昆明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太原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政策咨询:010-66097854 技术咨询:010-62751072